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溪市人民医院）的 （兰溪市人民医院北部医院标识标牌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

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兰溪市人民医院北部医院标识标牌采购项目）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 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尤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

为 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

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
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
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尤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